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指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由另一人士或實體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奧特佳南京」	指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中國汽車系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所指)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汽車」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
「北京汽車集團」	指	北京汽車(或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除外)
「北京光華」	指	北京光華世緣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協眾北京的創始股東之一，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北京海納川」	指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協眾北京的50%權益，是除上述權益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北京廠房」	指	我們將於北京大興區興建的生產基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簷篷」	指	江寧廠房的儲存倉庫與生產倉庫之間、覆蓋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的簷篷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 — (h)資本化發行」一段所述，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5,999,000港元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合共599,9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CDH Auto」	指	CDH Auto Limited，於2008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CDH China Fund I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CDH Auto持有本公司約15.684%權益。本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是CDH Auto的董事。CDH Auto於中國汽車系統持有24.84%權益，而中國汽車系統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DH Auto以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載的方式與CDH Cool有所關連。除上文所述者外，CDH Auto為獨立第三方
「CDH Cool」	指	CDH Cool Limited，於2007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CDH Cool持有本公司約7.458%權益。本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是CDH Cool的董事。CDH Cool於中國汽車系統持有11.81%權益，而中國汽車系統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DH Cool以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載的方式與CDH Auto有所關連。除上文所述者外，CDH Cool為獨立第三方
「長豐汽車」	指	安徽長豐揚子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汽車系統」	指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48.85%、9.5%、11.81%、24.84%及5%權益
「中國汽車系統集團」	指	中國汽車系統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CITIC Capital China」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 (前稱Total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7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CITIC Capital China持有本公司約30.858%權益。CITIC Capital China持有中國汽車系統48.85%權益，而中國汽車系統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CITIC Capital China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規定，乃指晨光國際、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及機構股東集團
「契諾人」	指	陳浩先生及晨光國際或彼等任何一人
「乘聯會」	指	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	指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富欣企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擁有10%、51.43%、12.43%及26.14%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陳浩先生及晨光國際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2年6月4日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G.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事項的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晨光國際及機構股東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2年6月4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配電房」	指	設於江寧廠房、內置為我們生產供電的配電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的配電房
「肇豐」	指	肇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肇豐投資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由方先生及其家屬分別擁有5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肇豐擁有本公司6%權益。本公司董事方鏗先生是肇豐的董事。肇豐持有中國汽車系統9.5%權益,而中國汽車系統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肇豐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一汽通用」	指	一汽通用輕型商用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福迪汽車」	指	廣東福迪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福田汽車」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
「四項文件」	指	有關簷篷及配電房的規劃與施工許可證(即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報告及房產證)
「撫順廠房」	指	我們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的現有生產基地
「廣汽吉奧」	指	廣汽吉奧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長城」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指現時的附屬公司
「機構股東集團」	指	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及CDH Auto的統稱

釋 義

「國泰君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分行事
「國泰君安證券」或「全球協調人」或「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股份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身分行事
「華泰汽車」	指	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恒特重工」	指	山東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 網上白表 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相等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相等於發售價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等於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6月5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湖北雷迪特」	指	湖北雷迪特汽車冷卻系統有限公司，持有協眾湖北的49%權益，是除上述權益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指彼等任何一人
「企業內公司間貸款」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進一步說明的本集團某些成員公司參與的企業內公司間貸款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等各方就國際配售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江寧廠房」	指	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蘇區的現有生產基地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影響評價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環境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釋 義

「水污染防治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綿陽華瑞汽車」	指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陳浩先生」	指	陳浩先生，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的兒子。陳浩先生全資擁有晨光國際
「方鏗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方鏗先生亦是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南京及肇豐的董事，他於全資擁有肇豐的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權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南京的新廠房」	指	我們將於南京興建的新生產基地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32港元亦預期不低於0.93港元，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委權機構，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企業歷史及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中國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時間為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若干股本變動及重組步驟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5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釋 義

「三一」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推」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海德爾福」	指	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協眾北京的創始股東之一，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機構股東集團於2012年6月4日就本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E.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協眾南京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神龍汽車」	指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曙光汽車」	指	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重型汽車」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晨光國際」	指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晨光國際擁有本公司40%權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晨光國際將擁有本公司30%權益，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嘉之道汽車諮詢」	指	嘉之道汽車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市場研究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嘉之道汽車報告」	指	嘉之道汽車諮詢於2012年6月6日所刊發受委託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的汽車HVAC系統市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協眾北京」	指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協眾南京及北京海納川分別擁有50%權益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指	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	指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9年12月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已於2012年6月4日終止
「協眾香港」	指	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直接全資擁有
「協眾湖北」	指	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協眾南京及湖北雷迪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協眾遼寧」	指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協眾南京及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協眾南京」	指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協眾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中興汽車」	指	河北中興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我們的中國汽車廠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i)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及(ii)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分別按下列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12元

7.8港元：1.00美元

於任何圖表中，倘所示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有任何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公司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標有「*」號的英文譯名及公司英文名稱標有「*」號的中文譯名乃僅供識別。倘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或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兌港元及／或美元兌港元金額可於有關日期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